

闵行区首创派驻检察官全程监督保障房建设 检察官办公“现场”搬到房管局

本报讯（记者 鲁哲 通讯员 李光辉）昨天，去浦江镇两个保障房基地，参与联合执法大检查；今天去七宝镇保障住房租赁管理中心监督保障房受理审核情况。闵行区检察院葛云和蒋邻娟两名检察官现在和保障房“较上劲”了，连办公室都搬到了区房管局。

保障房质量如何、分配是否公平，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闵行区是上海最大的保障房建设基地，建设面积700多万平方米，工程造价达150多亿元。为了有效预防保障房建设管理中发生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从今年2月开始，闵行区在全市首创保障房建设派驻检察官制度。闵行检察院派驻两名检察官脱产全程跟踪监督保障房的建设、管理、供应、分配各个环节，确保保障房建设和后期分配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为了方便检察官工作，区房管局还专门腾出一个办公室供两名检察官办公用。

以前检察官的工作是“事后审查”，现在变成了“事前监督”“事中纠正”。从工程立项起，检察官就建立招投标单位信息数据库，通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投标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在工程建设阶段，他们会同房管、质监等部门不定期走访保障房工地，发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通过设立举报信箱接受举报等措施，将情况与办案部门沟通研究。同时定期查看主管部门的台帐，就发现的问题视情载入监督工作台帐，并跟踪整改情况，对未完成整改

且问题较严重的，在督促主管部门查究原因的同时，向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做到“一对一，全程跟”。

截至今年7月底，派驻检察官会同有关单位共对区内现有的65个、建筑面积约567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进行了跟踪监督，共发现9个项目未办理全相关手续，通过约谈，及时得到整改；对2家无证施工单位进行了警示谈话，责令停工，并追究责任；对1家拖欠土地款单位进行了约谈，要求其

申请共有产权保障房不得弄虚作假 有关部门明确6种情形属隐瞒虚报

本报讯（记者 刘珍华）市房管局、市民政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严肃查处隐瞒虚报行为。

通知明确要求：共同申请人或者单身申请人（以下合称“申请对象”）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时，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收入和财产等基本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据实提交申请材料，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应当配合住房保障机构依法开展的核查和核对工作，应住房保障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等；相关个人或者单位为申请对象出具证明材料的，应当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通知规定了6种可认定为隐瞒虚报行为的情形：

- 申请对象伪造或者提供无效、不实人口、户籍、婚姻、住房、收入和财产等证明材料的；
- 申请对象隐瞒或者不如实申报足以影响申请对象资格认定的重要事实或者情节的；
- 初审或者复审核查中止后，申请对象收到住房保障机构要求补充提交材料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意不配合初审或者复审核查的；
- 住房保障机构在初审和复审公示，以及复核和抽查等过程中需要查验相关事实，要求申请对象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对象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执意不配合住房保障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
- 申请审核期间，申请对象因离婚、户籍迁移、死亡等原因发生人员减少情况，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仍按照原申报情况继续申请

房屋动迁起纠纷 孽子挥榔头弑母

本报讯（通讯员 敖颖婕 记者 宋宁华）只因婆媳纠纷、房屋动迁纠纷，昔日的“孝子”竟然深夜潜入八十多岁的老母家中，拿出事先携带的榔头将其击打致死。日前，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罕见的杀母案。

站在被告席上的林某今年53岁，是上海本地人。庭审中公诉机关宣读起诉书称，林某与母亲沈某因家庭矛盾激化而萌生杀人歹念。2012年2月16日晚，林某携带榔头、划玻璃刀等作案工具，至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上沈某的暂住处，采用翻墙及划开房门玻璃的方法进入室内，并趁沈熟睡之际，用榔头击打沈的头面部数下，致沈因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

审理过程中宣读的证人证言显示，林某原先待老母不错，经常看望母亲、送点生活用品。近年来，因为林的妻子与老母关系不和，加上此后房屋动拆迁发生了一系列的纠纷，林某与老母之间渐生嫌隙，多次争吵。为此，母亲沈某与林某打起了民事官司，双方还曾经找“柏阿姨”调解，但矛盾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法庭上，林某否认自己之前便有杀害母亲的念头，自称进入母亲住处只是想再“谈谈”。但对其为何准备好手套、各种工具前往母亲家中未能作出可信的辩解，只说自己当时大脑“一片空白”。

林的辩护人表示，林某杀母后离沪，但在2月28日回沪打算投案，公安机关在颛桥法庭门口将林抓获，当时林身边还带着“迟到的忏悔”等书面材料可以印证这一点。

据悉，本案将在审理后择日宣判。

白内障手术导致右眼失明 长宁区医调委化解一起棘手的医患纠纷

她提出的要求拒绝回应。她一气之下，不停开始上访。后来，这起纠纷由卫生局信访办转到区医调委。

耐心等患者发泄完心中苦闷

调解员阮玉玲和黄钧生发现患者和院方在说辞上存在很大出入，加之距离手术时间已相隔3年，许多细节不清，这也就成为调解的难点。

正式调解前，调解员阮玉玲轻拍患者手背，耐心询问，使孙女士在接下来的谈话中能放下心理防备，积极配合开展调解。“我现在眼睛瞎了，生活不能自理，不能外出活动。”患者说道，“我真的很痛苦，但不但不能做什么，反而成了家人的负担，你们一定要为我讨个公道。”调解员黄钧生说：“事情的经过我们会跟进了解，你们选择了第三方协调，就一定要相信我们。”谈话中，孙女士多次打断调解员的讲话，随身拿出一件写有“还我眼睛”的白色汗衫，比在身上大吼：“要么让医院赔我们25万元，否则就穿着这件衣服去上访！”耐心等患者及家属发泄完心中苦闷，调解员阮玉玲和黄钧生微笑着对孙女士说：“我们会向法院求证你们提出的所有疑问，及时答复你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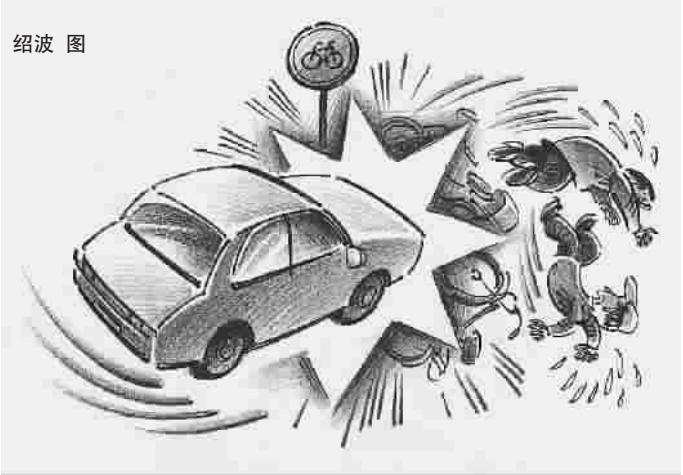
启动专家咨询程序一锤定音

与患者沟通中，得知他们曾做过医疗鉴定，结果是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患者对于鉴定结果存在异议。为客观掌握鉴定时的情况，调解员专门到区医学会鉴定办，翻录了当时的录像。第二天请来医院领导和手术医生，结合鉴定录像，逐条求证患者提出的疑问。紧接的一个多月，调解员又与患者沟通多次，深入了解术后诊疗情况。还一次次跑医院调查情况。

由于医患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区医调委请示区医调办启动专家咨询程序，医患双方都到场听取专家的意见。经过长达4个多小时的质询，专家咨询有了结论：医院的诊疗过程与患者疾病的最终结果无因果关系，不属于医疗事故，但存在告知不明确的过错。医患双方认可专家的权威意见，院方同意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偿。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本报记者 袁玮

轿车驶入非机动车道酿惨祸 肇事司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罗涛）一名男青年在交通早高峰期间，为避开堵车，而将轿车驶入非机动车道，结果酿成一人死亡多车受损惨祸。日前，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

去年12月18日7时许，李某驾车沿宝杨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永清路路口时，发现前方的道路交通十分拥堵。为避开拥堵，李某强行变道，驶入非机动车道，而此时骑自行车的苏某、驾驶助动车的徐某也同向行驶至此，李某的车头分别撞到苏某、徐某车辆的尾部后，又撞到停在宝杨路向西东机动车道内等候信号灯放行的被害人黄某、张某驾驶的轿车，造成了严重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李某自行拨打110报警电话，并等候在现场接受处理。在这起事故中，被害人苏某因颅脑损伤并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衰竭而死亡，5车不同程度受损（其中4辆被害人车辆经鉴定物损价值人民币1.89万余元）。后经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认定，被告人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 **时间:**8月21日10:00
地点: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非法经营
 - **时间:**8月21日13:30
地点: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 **时间:**8月22日9:45
地点:青浦区人民法院
案由:涉嫌保险诈骗罪
 - **时间:**8月22日14:15
地点:青浦区人民法院
案由:涉嫌寻衅滋事罪
-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新民网)
-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